

就业创业政策介绍

2019年12月
青岛高新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CONTENTS

目录 /



01

一次性创业补贴

02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0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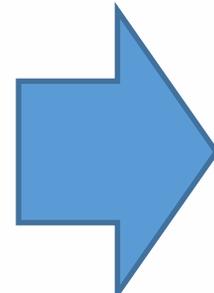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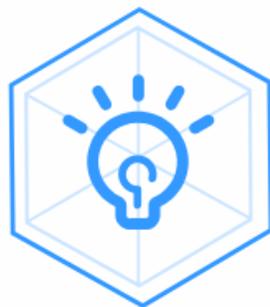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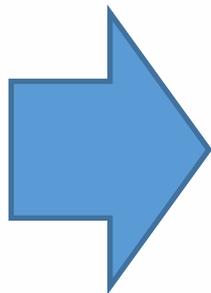
0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05

技术技能不能补贴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1.大中专院校5年内的毕业生
- 2.技工院校5年内的毕业生
- 3.登记失业人员
- 4.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5.创业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解聘人员

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等各类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1万元。
通过青岛就业网、青岛人社APP网上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提交身份证、毕业证。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补贴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6类人员：

- 1.登记失业人员：**指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灵活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以及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并进行在失业登记的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员。
- 2.大中专毕业生：**指毕业5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含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留学回国及台港澳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1-12.31。
- 3.技工院校毕业生：**指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5年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年度在校生。
- 4.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本市户籍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及扶贫协作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5.解聘备案人员：**指本市户籍创办创业实体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解聘备案人员。
- 6.在职创业人员：**指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创办创业实体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备案人员。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补贴条件

主要有3个条件：

1.有效资质：2011年10月1日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其中，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

2.社会保险：申请补贴时在创业实体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3个月）。其中，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须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须创办**创业实体后**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3.创业者申请：申领人员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其他注意事项：

1.一次性问题。同一个创业实体（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

2.休学创业大学生社会保险问题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 补贴标准

主要有2个标准：

- 1.2011年10月1日—2015年6月22日期间创办创业实体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
- 2.2015年6月23日及以后创办创业实体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万元。

(四) 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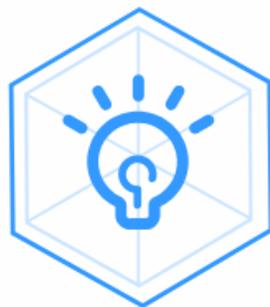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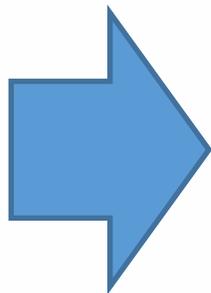
创业者通过**青岛就业网、青岛人社APP**网上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提交：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2.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应提供休学相关材料。

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确认**，**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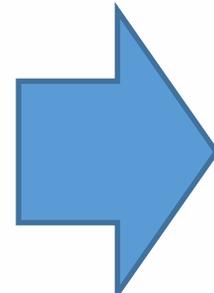
二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
各类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



2013年10月1日及以后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申领补贴时小微企业注册登记满1年，法定代表人在该企业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最高2万元补贴

补贴标准1.2万元。除创业者本人外至少吸纳1人就业的，提高到2万元。
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

二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一) 补贴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各类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

(二) 补贴条件

主要有3个条件：

- 1.时间及资质：**2013年10月1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小微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
- 2.经营时间及社会保险：**小微企业须注册登记满1年，申领补贴时法定代表人在该企业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3.变更法人情形：**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方式创办的小微企业，变更后经营时间须符合以上规定。

注意：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

二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三) 补贴标准

主要有2个标准：

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标准统一为**1.2万元**。

除创业者本人外，申领补贴时至少1名职工在该企业缴纳社保的，提高到2万元。

(四) 补贴申领

小微企业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确认，**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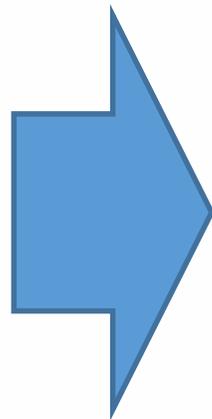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



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按照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创业实体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

三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一) 补贴范围

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或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

(二) 补贴条件

主要有2个条件：

1.岗位开发：创业实体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4类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创业实体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下设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招用人员可合并计算。招用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

2.在职在岗：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须劳动合同正常履行、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即可**。

注意：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

三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三) 补贴标准

根据申领补贴时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岗位数量，按每个岗位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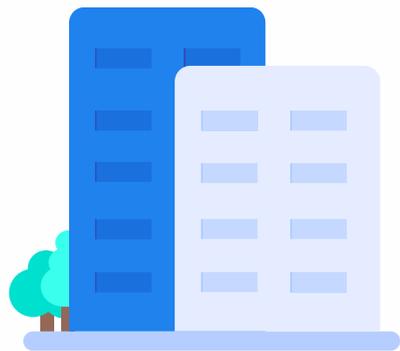
(四) 补贴申领

创业实体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其中，招用人员属于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确认，**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创业实体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拨付至**创业者银行账户**；属于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创业实体的，拨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我市用人单位
(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
劳务派遣机构)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以及

申领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招用人员

申领

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申领补贴时社会保险正常缴纳。

社保补贴

可申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
工伤五项社会保险补贴

(目前社会保险补贴每人每月约**870**元)

岗位补贴

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

3年，距退休不足5年的可延至退休

补贴申领

用人单位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
每次可申领前12个月的补贴。

四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 补贴范围及条件

青岛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招用人员。 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招用原本单位职工的，解聘备案时间应6个月及以上。

2. 在职在岗。 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社会保险应正常缴纳**。对欠缴社会保险的月份，不给予当月的补贴，补贴期限给予顺延。对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已退休或离职**，该招用人员**已享受补贴但未享受期满且申领补贴的月份社会保险正常缴纳的**，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3. 其他。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且不超过3个月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余补缴月份不享受补贴。对2014年及以后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符合补贴条件但未在毕业年度内申报补贴，且招用人员仍在该小微企业就业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可补报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金额按照用工月份时的补贴标准计算。

四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二) 补贴标准

- 1.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2019年1月1日起，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给予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根据最新省公布的社平工资65383，测算社保补贴约为910元）
- 2. 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三) 补贴期限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为**3年**，其中，初次申领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为**1年**。

同一劳动者被多个用人单位（含家庭服务机构）招用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四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四) 申领程序

用人单位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其中，招用人员属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

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确认，**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 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申领补贴时，每次最多可申领**前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不含申领当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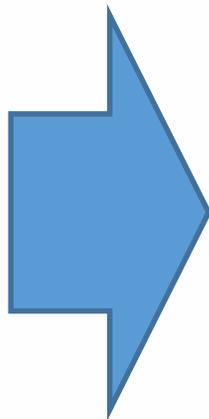
五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经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性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
申请人通过青岛就业网、青岛人社APP网上申请或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请。

四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在青岛缴纳失业保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在职职工。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19年至2020年，将58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

企业职工须自证书批准日期12个月内申请补贴

申领

初级（五级）**1000元**

中级（四级）**1500元**

高级（三级）**2000元**

申请人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系统审核通过的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一) 补贴范围及条件

在青岛缴纳失业保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企业在职职工**：

- 1.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 2.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应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或职业技能等级目录内。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58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准入类35项、水平评价类23项）纳入补贴范围。
- 3.企业职工须自证书批准日期（证书上的“发证日期”）**12个月内**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其中，**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本通知下发之前证书已超过12个月的，可在2019年底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二) 补贴标准

- 1.按照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初级（五级）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
- 2.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分级别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
-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分两个级别的补贴标准按级别高低分别为**2000元、1500元**。

四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三) 补贴申领

申请人通过**青岛就业网**全程网上申请。

- 1.系统审核通过的，由区（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 2.系统无法核实的，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对证书进行审验，审验无误的予以发放补贴。
- 3.经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审验仍无法核实的，申请人可持证书原件拍照并上传**青岛就业网**，由申请人参保地区（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确认，按规定发放补贴。

(四) 注意事项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且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在岗培训补贴（含金蓝领培训）、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培训补贴等不重复发放。

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十一 其他有关规定

(一) 有关界定

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照该课件一次性创业补贴部分。

•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派遣期内本市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持有《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

•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认定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推送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对名录内查询不到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查验比对,对查询结果存在的企业,由经办机构截屏留痕并纳入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且持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颁发、处于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机构。

• **劳务派遣机构。**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且持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颁发、处于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 **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谢谢!

青岛高新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